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

承辦人：王子洋

電話：(02)22732000 分機239

傳真：(02)22732044

電子信箱：AS22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工字第1142456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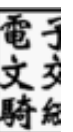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456374_發文附件-預計借用路權位置示意圖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為辦理新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活動，申請本區中央路4段125巷50號至92號間停放遊覽車使用道路路權一案，本所同意使用道路路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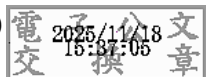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1月17日新北土頂小學字第1146816754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所附申請資料範圍未封閉全部路段，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，封閉部分路段或人行道，由警察局依一階段程序處理，其路權借用部分，道路主管機關考量簡化申請流程，同意免申請辦理，故原則同意貴所使用該路段路權（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- 三、本案同意臨時使用本區中央路4段125巷50號至92號間道路114年12月4日及5日，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四、為維護大眾通行權利及安全，請配合於使用前，在使用範圍內張貼通告告知用路人；並確實依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



作好周邊安全防護網及維籬等措施，於使用道路時應派交通維持人員加強交通安全維護，並施設安全護欄及警示燈，避免因道路縮減人車誤入危及用路人，使用完畢後請注意周邊道路環境清潔維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新北市土城區頂福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里辦公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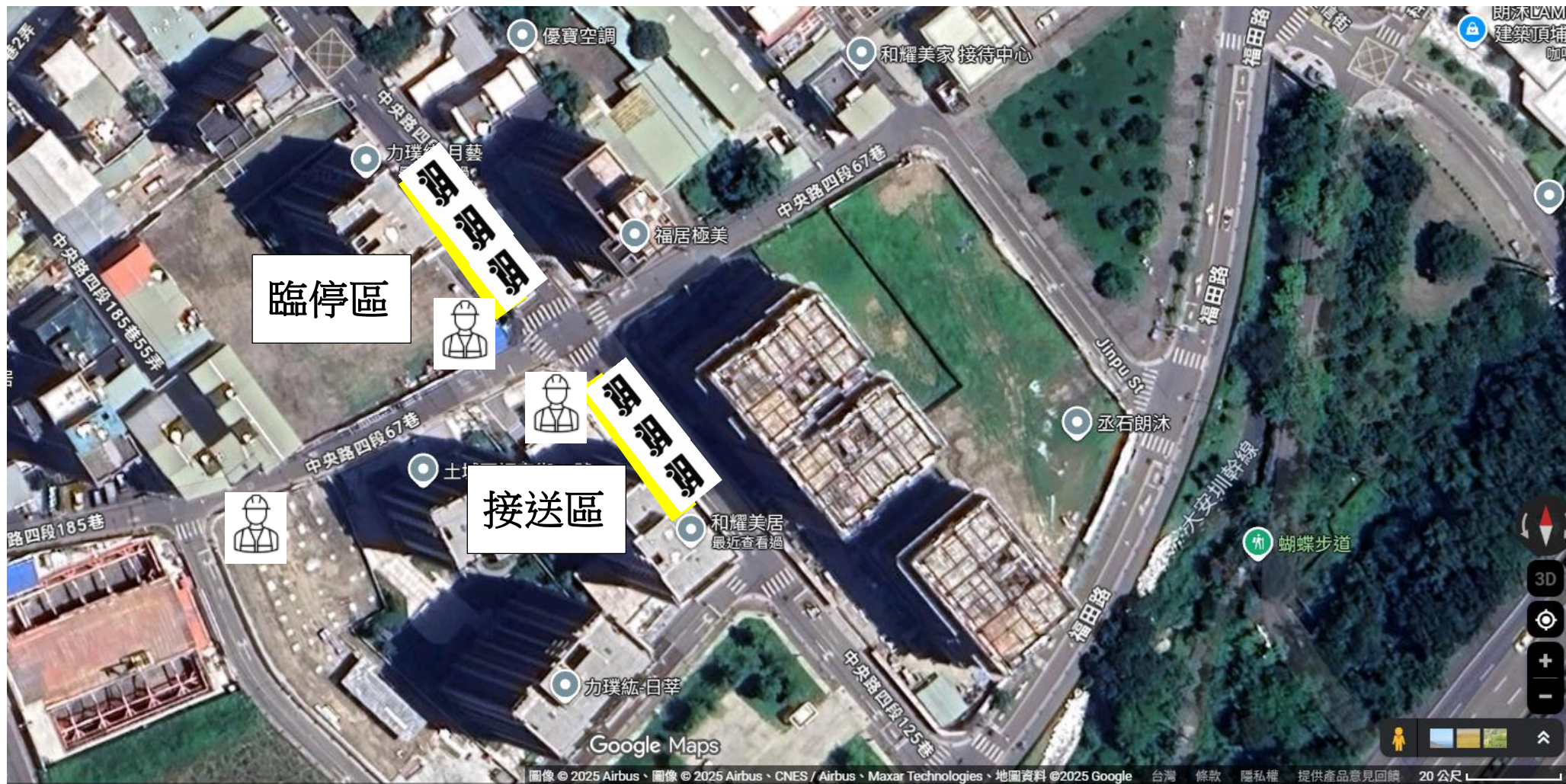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預計借用路權位置示意圖



說明	預計借用路權位置	遊覽車	疏導人員
圖例			